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4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 恢選人個 相 片		【术斗 出生 年月		出生	推薦之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號 ^{學 歷}	主,如有个貫 經 歷	[,田1	灰選人目行負責。
次 1		楊水金	39年04月04日	別男	地 高雄市	政黨	国山農育 国立岡山高級中學畢業 関立空中大學畢業學十學位 國立空中	會大莊里農事小組長第十四 六屆、十七屆。 人岡山輔導中心組長,現為顧 中大學高雄校友會第一屆理事	四屆、十五 質問。 事。 ,91年愛心	一、促設嘉新東路與聖森路口之一百公尺機車安全島的建設與機車專用燈號的設立。 二、以前大莊分校圍牆轉彎地方彎弧過大,已勘查過,督促將圍牆的大門口第二根柱直到第七根柱直線向內縮,使道路拓寬,行車較安全。 三、建議政府將大莊關帝廟前之排水溝排水系統整修改善。 四、增闢產業道路協調工作,使農民工作方便。 五、建議政府將大莊里大莊路關帝廟以西至中山高速公路之間農地改編為低價住宅區。到高雄科學園區上班較近。交通方便亦可增大莊里的人口。減少大莊里人口外移。 六、督促政府儘快將舊有的岡山收費站,更改為岡山第二交流道,減低岡山與燕巢之間的交流道之流量。 七、督促高速鐵路下面地面道路的興建。 八、督促中山高速公路與高速鐵路之間的阿公店水溪整建工程,不要停頓,儘快完成。 九、爭取可代辦弱勢族群與中低收入戶的協助。
2		蔡仙佑	43年03月10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校畢業 年訓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二、服務	於六十八年進入警界服務, 周岡山分局服務至九十三年屆 務高雄縣岡山鎮第十八屆 岡山區第一任里長。	並於七十二 底退休。 里長及高雄	 一、積極努力爭取經費,營造富麗農村,祥和社區。 二、熱心、全心全意、無私無我,不分派系,為地方打拼,為里民服務。 三、關懷殘障老人,弱勢家庭,主動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四、延續號召社區熱心人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農情大莊公園)及(城門入口兩旁)栽植花樹,加強景觀美化。 五、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協會內各社團活動。以服務最熱忱的心,重視地方發展,加強社區綠美化關心老弱殘障福利,促進大莊里團結和諧,建設幸福美麗大莊。
(一)投票 (二)選舉 1. (三)選舉 1. 2. 3. 4. 5. 6. 7.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實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東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政 及 是 易再幾爰則萬出 一頁票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下零節節 前 知 時票影 圈金違 票均,十三議圍 款 單 不所器 選,者 所役不一年員計 規 ; 許投材 選查依 主或服月七、算 定 未 入票逍 舉獲公 任科制	二月庄。 推 場。入 票之職 管新止十二民但 分 投 但 票 容影員 員幣	日九區於 引 票 已 所 。器選 會二包十五於 引 票 已 所 。器選 會二包日、舉 有 知 規 違 反沒罷 主萬括包原公 「 單 定 反 者收免 任元	常括住告 平 者 時 者 依之法 監以日當民發 地 , 間 依 公。第 察下以日區布 原 務 內 公 職 一 員罰。 。	可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等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公第二第第 、首聚聚署得票徒妨、第以電及予、幣眾十以十十 免及包以或選四、或票十一事方追誌十人條有條條 進手候暴辦票三役亂告條萬違府。依元者第第第 行實選、專貳十或投表、元反為	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以下罰鍰。 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片

選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 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323	關帝宮	大莊里大莊路295-1號	大莊里全里(1-9鄰)	0982277689	(2) 原住民